2026年勉县阜川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6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勉县阜川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勉县阜川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阜川镇。

3. 工程内容:拆除破损渗漏渠道 1605米，新建 C25 现浇混凝土梯形明渠 2294米、盖板渠 10 座、配套渠系附属构筑物；清淤加固陂塘一座(砌护陂坝 50米、新建放水卧管 20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贰佰陆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 870268.00 元

五、工程计量与支付方式

1. 依据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实地测量计量，工程计量报监理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 30%的工程预付款；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 9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 50%的工程进度款；乙方施工结束经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完整备审计的施工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尾

款）；工程审计后拨付尾款前需向甲方缴纳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且无欠薪原账户退回）。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瑞妮。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甲方权力、义务

1.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镇村关系等问题；

2.负责合同清单工程的规划设计；

3.负责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及安全检查，对因工程质量或其它原因不符合要求的，可发出返工或停工通知，乙方无条件接受。

4.有权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变更，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及工程计量确认。

5.有权对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单位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并就该施工单位情况作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不良记录，在今后的相关项目实施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参与。

十、乙方权力、义务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编制施工档案资料。

2.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一切有关工程的监督检查。

3.配备工程所需机械、专用工具，负责施工时的现场管理、测量 放线及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质量及配套设备不合格、生产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4.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施工要按照灌溉排涝及相关要求施工。对因工程质量、工程管理造成的返工，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要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确保工程资料完善性，能够顺利通过审计及各级检查。

十一、有关事宜约定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原材料及人工工资等一切价格浮动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做调整。

2.在该工程施工中，若甲方认为乙方未按要求施工，或有意拖延工期，将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同时将结算乙方完成的工程款，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各级验收通过，并经一年运行期质保复验，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3.工程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中标报价工程量有变化时，由甲方会同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参加，根据工程现场确认工程量，出具签证单，完工后通过甲、乙、监理三方丈量测算据实进行结算。

4.乙方单方违约，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5.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支付。

6.乙方必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购买工程保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在竣工决算中核减工程保险金额。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失效，合同发包人执三 份，承包人执 二份。

十三、补充协议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牧河新城4号楼106号
电　话：	电　话：15809169050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26607401040027739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